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处理措施，建立了严格的分级管理的决策监督机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冯 扬

孙胜童

周 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